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106 年 3 月 21 日第 9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**2 星期**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，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（微型 MOOCs）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，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，開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主動募集：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，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(所)提出開課申請，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。
 - (二) 授課單位規劃：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。
- 四、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.1 微學分為單位，且不得小於 0.1 微學分，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.4 學分計，採計學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
 - (二)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
- 五、除本校專任教師，授課教師資格審查：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「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」；業師則須符合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，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，以 0.1 鐘點計；若未達 10 人，則按比例計算（公式為：鐘點數×人數×1/10）。
 - (二)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，本鐘點不受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第**八**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，每一學年以 **2 鐘點**為上限，**於第二學期第四週結束前**，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。
 - (三) 若該微學分課程，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，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。
 - (四)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(鐘點費/演講費)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。
 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正式課程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「自主學習(一)」、「自主學習(二)」、「自主學習(三)」、「自主學習(四)」等課程，學分組合皆為 1-0-1。
- (二)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，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，統一匯入。
- (三)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，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。
- (四)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，並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送交成績。

八、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，累積達 1 學分，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，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。

九、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，以利彙整教學成果。

十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已採計之學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